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115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士豪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79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而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

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士豪（下稱再抗告人）前因：1.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35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10月確定（下稱A裁定）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07年執更字第4143號執行指揮書執行。復因2.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少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因96年減刑條例減為拘役20日確定（下稱B判決）。另因3.重利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028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（下稱C判決）。再抗告人以修正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之規定係自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，其中第5款有期徒

刑定應執行刑之上限，舊刑法（下稱舊法）為20年，現行法則提高至30年，但B判決之犯罪日期係在95年5月間，應適用舊法即20年上限，對再抗告人較有利，認檢察官未依舊法執行指揮，係屬不當，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經駁回後而提起抗告。然因A裁定已對再抗告人為相當之恤刑；B、C判決所處之拘役依刑法第51條第9款但書之規定亦不予執行。因認再抗告人主張B、C判決所處之拘役應與A裁定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執行，且應受舊法第51條第5款有期徒刑不得逾20年之限制一事，並無理由，而予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以A裁定、B判決、C判決未能一併定刑，致再抗告人不能適用舊法第51條第5款定刑上限20年之規定，係屬違法，且亦較同案共犯僅定有期徒刑20年為重，而違平等原則等詞，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，係屬不當等語。經核係置原裁定論斷說理於不顧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